

#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51 号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22,000 万元至 2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13% 至 1307.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7,000 万元-1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60% 至 307.84%，营业收入预计 43,00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预计为 4,2400 万元。2021 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出售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丰”）股权事项累计收到交易款项达到交易总对价的 55.33%，达到确认收入时点；（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收购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威宇医疗第四季度业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扣除了重庆荣丰股权转让相关收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核实并进行说明：

1. 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139.36 万元，净利润-4,533.4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4,829.25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6.8%、-117.94%、-66.28%。结合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第四季度增加收入近 4 亿元，净

利润增加约 2 亿元至 3 亿元，但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扩大。

(1) 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扩大的主要原因，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合理性。

(2) 你公司 2020 年认定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将相关收入予以扣除，但你公司 2021 年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四季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威宇医疗产生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威宇医疗 2021 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应当予以扣除的收入，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显示，你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威宇医疗 30.15% 的股权并对其增资，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45.23% 股权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你公司。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控制威宇医疗 76.65% 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仅获得 45.23% 对应股份的表决权而未获得其收益权，对你公司取得威宇医疗相关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将威宇医疗纳入合并范围后增厚营业收入，但归母净利润却较少的情形，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3.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荣丰 100% 股权转让给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保利重庆”),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 亿元, 且保利重庆负责偿还重庆荣丰欠北京荣丰的 5.8 亿元债务, 上述出售能为公司增加净利润约 4.12 亿元。上述处置损益为你公司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此外,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复函》)显示“北京荣丰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前收到此两笔款项。截至此时, 公司已收取此次交易对价的 74.35%”, 而本次业绩预告称, 你公司仅收到交易对价的 55.33%。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时间晚于《复函》的原因, 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剩余股权转让款是否很可能收回, 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出售重庆荣丰的协议约定、资产交割、付款安排等, 说明重庆荣丰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你公司确认出售重庆荣丰相关损益的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你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1 日披露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称, 你公司及子公司共计获得政府补助 3,000 万元, 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并计入 2021 年度的“其他收益”科目。此外,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500.8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性质, 均在 2021 年确认损益的依据及合规性。

(2) 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债务往来金额、债务重组方式及执行情况, 相关损益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26 日